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祥麟

被告 黃大目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仲健

被告 黃瑞芬

黃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萬3,40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大目食料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黃大目公司)、黃仲健，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大目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黃仲健、黃瑞芬、黃淑鳳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黃大目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在新臺幣(下同)7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黃大目公司並於111年11

01 月15日向原告借款2筆總金額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02 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
03 本息，如有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04 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違約金
05 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
06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5
07 年2月28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12萬3,40
08 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則以：

- 12 (一)黃瑞芬、黃淑鳳：黃仲健是我們弟弟，請我們當保證人，我
13 們收到原告存證信函後，黃仲健和其配偶說會還錢，後來就
14 找不到人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5 (二)黃大目公司、黃仲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
19 期限支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0 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1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2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3 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4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
25 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6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7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9 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1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01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02 出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保證書、約定書、催告函及
03 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
04 頁至第105頁），核與其主張相符，故原告之前揭主張，應
05 堪信屬實。

06 四、黃瑞芬、黃淑鳳雖以前詞辯稱，惟黃瑞芬、黃淑鳳自承上開
07 保證書為其等親自簽署（本院卷第136頁），則黃瑞芬、黃
08 淑鳳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原告自得一併請求黃瑞芬、黃淑鳳
09 負連帶給付之責，是上開辯稱，尚不足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佩玲

16 法 官 江碧珊

17 法 官 王子鳴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2 書記官 張致禎